证券代码: 300125 证券简称: 易世达 公告编号: 2018-138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,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<收购协议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简称:园区管委会)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《收购协议书》,由园区管委会收购"易世达科技园"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,总价款 108,524,453.36 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协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土地回购事项签署<收购协议书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,以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